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78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倪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15,550,875	100%	0	0%	0	0%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申请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于欢、尤英秋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